****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标准化体系建设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CQBF19257**

**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_Toc520991313)** [3](#_Toc520991313)

**[第一章磋商邀请](#_Toc520991314)** [3](#_Toc520991314)

**[第二章磋商须知](#_Toc520991315)** [8](#_Toc520991315)

**[磋商须知前附表](#_Toc520991316)** [8](#_Toc520991316)

**[磋商须知正文](#_Toc520991317)** [10](#_Toc520991317)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_Toc520991318)** [21](#_Toc520991318)

**[第四章采购合同（部分条款）](#_Toc520991319)** [27](#_Toc520991319)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_Toc520991320)** [30](#_Toc520991320)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_Toc520991321)** [31](#_Toc520991321)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_Toc520991322)** [84](#_Toc52099132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就**重庆银行标准化体系建设咨询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银行标准化体系建设咨询项目**

2.项目编号：**CQBF19257**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重庆银行标准化体系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4.服务内容：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相关咨询服务。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列表》。

5、服务时间：自开始履行合同服务内容之日起，预计12个月。

6、服务地点：重庆银行

7、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了解金融标准化相关背景知识，熟悉标准编制流程和服务业企业标准体系，具备金融标准化项目实施经验。具备良好的表达、理解和沟通能力。

8、服务成果要求：提交附件1.《服务内容列表》中列出的交付物并完成知识转移所需的相关培训或讲解，协助行方形成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体系规划和标准化工作流程，完成监管已经下达的限时任务：绿色金融相关标准提交企业标准库备查、形成对标实施达标情况自评估报告。

9、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a.服务过程中积极主动，响应迅速；能结合行方业务实际情况处理问题。

b.相关交付物内容格式规范、目次明确、简洁明了。

c.工作流程设计科学，注重效率、便于实施。

d.标准体系主次明确，建设计划切合实际。。

10、售后服务：a、服务验收后1个月内，需继续协助行方根据监管反馈情况进行改进完善。

b.对于行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提供不低于3个月的协助支持。。

报价要求：a.报价为包干价，应包含可预见的提供《服务内容列表》中全部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

b.考虑到该咨询项目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应提供类似规模项目报价案例供参考。

1. 付款方式： 分三次付款。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付30%；完成所有交付物提交并获得行方认可后付40%；对标比率和企业标准获得人行认可付30%。

13、其他要求：无。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备业务制度体系和流程标准咨询项目实施经验（需提供合同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以公告形式发布在重庆银行官方网站采购信息板块（唯一媒介）。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2月6日14:00-14:30（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6日14：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2月6日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楼1会议室

**五、联系事项**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3-63367107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采购预算 | 60万元（超此限价报价无效） |
| 2 | 采购人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4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采购人邀请的供应商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6 |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现场勘察 | 无 |
| 9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10 | 提交样品 | 无 |
| 11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0元整；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小时提交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 号：999801011407008行 号：313653000013转账中如有疑问，请咨询廖老师 电话：023-63367349 |
| 12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日起120日（日历日） |
| 13 | 提交响应文件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 份（含全套响应资料，扫描/word格式），电子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4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标准化体系建设咨询项目编号：CQBF19257­­2019年12月6日14：30分前不得拆封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0%，提交方式及账户信息同磋商保证金。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企业单位。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2.4 “磋商小组”依据《重庆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规履行职责。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前附表列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采购人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须知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购合同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11.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4.1.1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磋商保证金资料：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银行单位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报价表

（6）项目案例

（7）诚信声明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本项目不需要)

（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3）用于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及人员简历表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5.2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0万元，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磋商保证金**

17.1**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及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磋商响应有效期见**前附表**，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前附表。**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件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4.初步审查**

24.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其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磋商。

（1）没有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出现应答“负偏离”或出现应答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磋商**

26.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初步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如不签字确认，则视为拒绝修改并放弃磋商。**）。

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磋商小组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轮价格磋商。

26.4 磋商结束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

**如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第二次（最终）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若供应商的第二次（最终）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高于其初次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7.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按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及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得票数高者排名靠前。排名第一者并经重庆银行有权审批部门确认，即为成交供应商。

29.2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低价履约担保（如果有）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如果有）或未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以下程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29.2.1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5%；

29.2.2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4%；

29.2.3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3%；

29.2.4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25.2.5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0.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保密及串通行为**

31.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授予合同**

**32.成交通知**

3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2.3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参加采购人相关采购活动：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分包形式履行义务。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表：

评审分值设置：报价部分50分，服务能力部分50分、共计100分。具体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比内容 | 细分项目 | 得分标准 |
| 报价情况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50**其中，评审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 |
| 服务能力 | 人员资历（共15分） | 1.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具备实施金融标准化项目的经验，且能提供相关项目材料，如合同、入场人员名单或联系人作为佐证。每个实施项目可得5分，满分10分。2.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标准化工程师认证（全国或省级证书或聘任证明皆可），得5分。 |
| 响应速度（共5分） | 1.通过在线渠道提供服务时，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2.当行方正式提出符合要求的驻场服务需求\*时，到场时间不超过48小时。以上两项响应时间皆提供承诺函并写入合同，得5分。 |
| 项目经验（共30分） | 1.具备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经验，可得5分。2.具备与标准认证机构、标准评审机构或标准研究机构合作的经验或渠道，可得5分。3.具备与标准化领域专家、学者合作的经验或渠道，可得5分。4.具备参与标准制定的经验，每一个可得5分，最多可得15分。（以上均需提供佐证，佐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聘任书、意向协议、合作方书面说明、标准编号、官网展示内容等；所提供的佐证时间应是最近三年内\*） |

注1：“最近三年内”指从2017年1月1日（含）至收到本文件之日（含）的时间。

注2：以下情形行方可要求驻场服务：

（1）需进行知识转移相关培训或讲解；

（2）需要现场确认标准实施情况，如进行技术测试、厅堂检查等；

（3）需多方共同审议流程、规划或标准内容。

**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及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得票数高者排名靠前。

**第四章 采购合同（部分条款）**

合同编号：

# 第五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推进计划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工作；

5.2 甲方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咨询服务目的而使用的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5.3 甲方有对咨询服务方案进行审定，及时组织评审及验收，确认咨询服务成果的责任；

5.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其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委派相关人员与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组成工作组，配合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5.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成员，项目成员是否合格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咨询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其产出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确保甲方依据本次服务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的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些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6.2乙方应提供不少于甲方《服务内容列表》列出的咨询服务和交付物；

6.3乙方应根据甲方需完成监管任务的时间要求，制定咨询服务计划，并按计划推进咨询工作、交付服务成果；

6.4乙方负责项目管理，对服务效果和产出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通过在线渠道提供服务时，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当行方正式提出驻场服务需求时，到场时间不超过48小时；

6.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管理制度以及遵从银行业相关监督法规；

6.6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人员的入职证明、简历和相关资质证明；

6.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咨询服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

6.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现场实施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重庆银行的名义开展其他活动；

6.10 由乙方自身原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执行，乙方负有保护甲方个人金融信息的职责和保密义务，以保护甲方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6.12 乙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近3年内应有实施标准化项目的经验、有较强的沟通能力，且熟悉银行业务。资质需经甲方认可；

6.13 服务成果要求：提交《服务内容列表》中列出的交付物并完成知识转移所需的相关培训或讲解，协助行方形成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体系规划和标准化工作流程，完成监管已经下达的限时任务；

6.14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服务过程中积极主动，响应迅速；能结合行方业务实际情况处理问题；相关交付物内容格式规范、目次明确、简洁明了；工作流程设计科学，注重效率、便于实施；标准体系主次明确，建设计划切合实际。

6.15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验收后1个月内，需继续协助行方根据监管反馈情况进行改进完善；对于行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提供不低于3个月的协助支持；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格式附后，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二、**磋商保证金资料：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报价表**

**六、项目案例（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七、诚信声明**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本项目不需要)**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三、用于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及人员简历表**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word格式/扫描件）1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重庆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附件1）服务内容列表 |
| **编号** | **任务描述** | **任务性质** | **咨询服务内容** | **预期交付物** |
| 1 | 建设绿色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企业标准 | 标准研制 | 1. 协助行方梳理现有流程规范，形成企业标准基本骨架；2. 指导行方编写相关企业标准；3. 协助行方对企业标准进行审核。 | 1.《重庆银行绿色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标准》2.《重庆银行绿色信贷业务流程标准》3.《重庆银行标准编制规范》4.《重庆银行企业标准审核制度》 |
| 2 | 建设绿色信贷业务流程企业标准 |
| 3 | 《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GB/T 32319-2015） | 对标实施 | 1. 协助行方对标准进行分析解读，制定对标实施计划（选取一个标准做样例，其他标准参照执行）；2. 协助行方对对标情况进行跟踪评判，核算达标率，形成标准对标实施报告（选取一个标准做样例，其他标准参照执行）；3. 与标准评审机构保持沟通，协助行方及时了解最新的对标实施要求 | 1.《重庆银行标准化实施进度跟踪表模板》2.《重庆银行标准化实施报告模板》（至少选取一个标准做出样例） |
| 4 |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南》（JR/T 0125-2015） |
| 5 | 《移动终端支付可信环境技术规范》（JR/T 0156-2017） |
| 6 | 《金融服务信息安全指南》（GB/T 27910-2011） |
| 7 | 形成标准化工作全套机制。打造金融标准化人才库。 | 体系建设 | 1. 协助行方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2. 协助行方规划标准体系建设；3. 协助行方规划标准化人才培养（如激励机制形成、培训计划、组织考试等）。 | 1.《重庆银行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2.《重庆银行标准体系规划》3.《重庆银行标准化人库建设计划》 |

**二、磋商保证金资料（无需提供）**

**1、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2、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单位名称：** |  | **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
| **账户开户银行：** |  | **与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一致** |
| **基本账户账号：** |  | **与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一致** |
| **单位地址：**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偏离 | 如有偏离，请在此备注偏离内容 |
| **1** | 服务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2** | 服务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3** | 服务地点：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4** | 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5** | 服务成果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6** |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7** | 售后服务：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8** | 报价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9** |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10** | 其他要求：1、凡参加磋商及成交的供应商，均应以最高注意标准来保守采购人商业秘密；与采购人商业秘密相关的一切资料，均应切实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外泄；2、成交供应商履约期间，必须最大程度的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如出现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串通勾结、或其他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将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合法合规，注意维护采购人形象，对于采取不当方式造成采购人形象受损的，将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4、成交供应商因履行合同而引起的对于其自身的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由此给其造成经济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5、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列表）。 |  |  |
| **11** |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提交日起120日（日历日） |  |  |
| **……** |  |  |  |

说明：

1、如有偏离，则必须在“偏离”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必须在“偏离”栏注明“完全响应”。

2、本表可自主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表**

 第（ ）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报价明细表**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重庆银行标准化体系建设咨询项目 | 　 |  |
| 总价（大写） |  |  |

注:1、报价超过60万元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准备多份本空白表格，以便二次报价使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单位名称 | 合同主要工作内容简述 | 服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等资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本表可自主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七、****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司申明：我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都是真实、可靠性的。若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部分 技 术 部 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本项目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需求条款序号 | 技术需求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在“偏离”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必须在“偏离”栏注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备注：无需提供。

**三、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及人员简历表**

项目团队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毕业学校 | 金融从业年限 | 国内金融案例经验说明 | 案例的证明人及联系座机 | 对其公司产品的经验说明（例如使用年限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学位） |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或类似项目 | 业绩中主要完成的工作说明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可自主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